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

关于《达州市通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通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，依据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通川区实际，由区司法局起草了《达州市通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拟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川府发〔2025〕4号）《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达市府发〔2025〕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形成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：

（一）总则：明确了制定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；规定了决策事项范围和不适用情形。

（二）决策目录：规范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、申报、论证、审议、公布和动态调整等程序。

（三）决策程序：分七节详细规定决策草案的拟定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等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要求。

（四）决策执行和调整：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责任，规范决策后评估机制，规范决策中止、调整或终止的程序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：规定对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同时明确探索性改革事项的容错机制。

（六）附则：明确参照执行范围和施行日期，同时废止2018年印发的原《实施细则》。

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

2025年9月10日